

民宗工作

【人员管理】 围绕团结争取宗教上层这个核心，教育引导寺庙僧尼这个基础，敲打转化重点人员这个关键，建立人员分类分层管理制度，制定《新龙县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整治方案》《新龙县宗教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严把僧人入寺关，推进“持双证”住寺制度，完成僧尼证件信息清理更正 508 人，备案登记僧尼请假手续 328 人，管控问题僧尼 23 人，非法出境回流入寺僧尼 28 人，“法会”前劝返僧尼 39 人，五明佛学院劝返僧尼 224 人，采取跟踪管控、定期见面、行动研判、风险评估等措施。对 7 名出境劝返人员开办法制培训班进行防毒消毒，其中开除寺籍 1 人，收回并注销教职员证书。清退安置未成年人入寺人员 588 人，签订《防止未成年人入寺责任书》23 份，敲打假冒僧人传教人员 15 名，收回教职员证 1 张。

【场所管理】 责令停工违规宗教设施 4 处，分类制定《大型露天宗教造像“一像一案”治理方案》，稳妥推进措卡寺释迦牟尼佛像、拉日马镇扎宗村莲花生佛像、和平乡格日村观音像 3 处大型宗教造像治理工作；完成全县宗教设施“五乱”规范清理 110 处，分片区不定期地毯式摸排宗教活动场所反宣违禁品，处理利用网络散布不实言论或极端言论僧人 8 名，收回教职员证 2 张，排查寺庙安全隐患 13 处，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 13 份。

【财务管理】 完成三证合一工作，更换 53 座寺庙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开设寺庙银行账户 51 个，配备财务管理人员 102 人，组织开展寺庙财务培训 1 期，督促整改 5 座寺庙财务审计，确定 2

座寺庙开展财税监管试点工作，深入宣传税收法律法规、税收法律义务和社保、医保等基本公共服务政策，提升寺庙财税规范管理认识。

【维护社会稳定】 全面落实寺庙社会化管理和内部管理机制以及维稳责任，签订《反自焚承诺书》54 份，签订藏文版《寺庙维稳承诺书》53 份，同 2 座寺庙签订特殊时段维稳承诺书，组建敏感节点驻寺工作组 58 个。

【寺庙创建】 开展和谐寺庙创建活动，表彰州级文明和谐寺庙 7 座、爱国守法模范僧尼 184 名；表彰 2018 年度文明和谐寺庙 25 座与寺庙管理工作先进集体 31 个。

【僧尼教育引导】 通过开展寺庙“五个全覆盖”工作，进一步增强宗教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法制意识、爱国意识、感恩意识，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 强化法制意识。立足寺庙合格、僧人合格、教务合格的“三合格”工作要求，纵深推进法律进寺庙“宗教界人士培训”“五二三”学教活动常态化，组建藏汉双语干部宣讲团 4 个，组建高僧大德宣讲团 2 个，开展法治宣讲 500 余场次，僧尼 5600 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2000 余份，制定寺庙法制宣传栏 65 个、法律图书角 54 个、法律服务联系点 53 个，培养“法律明白人”72 人，确定“学法守法”示范寺庙 4 座。2. 强化爱国意识。采取县级领导带头讲法学法，各部门联动宣传的方式，协同政法、统战、公安、司法等部门举办上占片区寺管会成员法制培训 1 期，组织宗教人士县内培训 5 期，培训僧尼 570 余人。选派 8 名僧尼参加省州培训考察。组织干部职工到白玉、甘孜学习考察，借鉴经验、增长见识、开阔视野。争取专项工作经费 61 万元，实施宗教领域视觉形象建设，53 座寺庙与 5 个觉姆安置点举行庆祝建国 69 周年升旗仪式、悬挂领袖像，稳



妥推进宗教界学习《国旗法》，建立完善升挂国旗常态化机制。

【公共服务】 1. 发放 2017 年寺管会生活补助 255.29 万元，佛协理事及误工补贴 35.54 万元，兑现五明佛学院劝返僧尼生活补助 89.88 万元。2. 整合统战民宗、红十字会力量，摸排困难僧尼 46 人，集中发放救助金 6.3 万元。3. 常态推进“同心同向”活动，与僧尼交心谈心 620 余人次，收集诉求建议 28 条，解决寺庙和僧尼困难问题 6 件，送去慰问金 3.5 万元。4. 入寺为觉姆开展义诊 2 次，免费发放药物 342 个。5. 投入 103.64 万元，新建则热寺挡墙、改建道路和呷绒寺饮水项目。

【民族工作】 1. 围绕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创建活动，积极整合工作力量，指导加快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建设，制定《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着力开展“八进”活动和“共建对子”活动。2. 调整充实藏汉双语宣讲团 23 名，乡村藏汉双语宣讲团 115 名，藏汉双语入寺宣讲团 30 名，法制文艺员 5 名。3. 编印藏汉双语系列宣传资料 11000 余册。4.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日活动，发放宣传画册及各类资料 1375 份。5. 申报并授牌民族团结示范单位 15 个，其中村（社区）5 个、学校 2 所、乡镇 3 个、机关 3 个、寺庙 2 座。6. 围绕脱贫奔康目标，扎实做好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与民族工作机动金项目的争取实施、建设、监管工作。投入 185 万元，建设如龙镇磨房沟水泥板桥、卡鲁村通村公路、大盖镇大盖村安全饮水、色威乡寺庙村户户通硬化道路建设及绕鲁村委会通牧区道路项目。

【大事记】 1.5 月 21—22 日，召开新龙县 2018 年宗教工作安排部署会暨文明和谐寺庙命名授牌会，新龙县佛教协会第七届四次理事会，对 7 座州级文明和谐寺庙和 25 座文明和谐寺庙、184 名

爱国守法模范僧尼进行表彰，发放表彰经费 32 万元。2. 12 月 11 日，召开 2018 年新龙县落实藏传佛教寺庙管理责任制集中述职大会与新龙县各乡镇寺管会（所）落实藏传佛教寺庙管理责任制述职测评会。

（审核：尼玛/撰稿：德角）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落实一岗双责】 县政府分别与 77 个区、乡（镇）及县级机关各单位、35 个生产经营单位、4 家零售液化气、2 家危化品、1 家烟花爆竹、1 家民爆公司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120 份。

【综合监管】 落实安全生产监管主体责任，规范乡镇安全生产监管，同时抓好内业档案资料规范化管理，各项制度上墙。加强公共聚集场所、交通运输、旅游、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民爆器材、学校、食品卫生、寺庙等的综合监管工作。2018 年，全县各个领域未发生任何事故。

【重点行业执法检查】 2018 年，组织执法检查组 124 次，发现安全隐患和问题 222 项，整改 222 项，整改率达 100%；按照《安全生产法》相关法律条款，作出行政处罚 13.5 万元；根据州安委会第五督查组发现的隐患问题，下达督办通知 20 份，并成立专门整改复查组，确保隐患问题逐一整改销号到位。

【安全教育培训】 按照中央、省、州和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开展“安全生产月”“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等活动，组织学习以《安全生产法》为主的法律法规，深入单位、乡镇、企业宣传《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甘孜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